

证券代码：832464

证券简称：科大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继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94,0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于岩、叶铁丽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的运营状况，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及《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回顾了 2019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并分以下几个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包括：（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的财务运营状况，保证公司的持续运营，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国家和济宁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

对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4 年-2019 年连续六年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公司认为北京兴华在 2014 年-2019 年连续六年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薪酬机制，适应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针对公司董事、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包继华、于岩、叶铁丽、褚伟丽、姜雪、管靖、济宁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考虑到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预计对公司的影响可能会持续 1~2 年，鉴于此，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9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993,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包继华、于岩、济宁仁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9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款“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规定，公司提请按 2019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2019 年度任意公积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坤海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王希贵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监事会经综合考虑，提名朱坤海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94,0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晓琴律师、钟沈亚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朱坤海 | 监事 | 任职 | 2020年5月15日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